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

工程技字第 10700257221 號

主 旨：公告工礦衛生科（修正為職業衛生科）之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及換發執業執照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領有工礦衛生物科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應向本會申請換發「職業衛生科」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；其執業範圍並變更為：「從事有關職業衛生之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、監測、檢驗、評估、鑑定、改善、控制及計畫管理等業務」。
- 二、依上開申請換發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，應繳送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（免繳證書費及執照費）：
  - (一) 申請書（技師證書為證表 1-1；執業執照為執表 1）。
  - (二) 本人最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  - (三) 原領工礦衛生物科技師證書正本或技師執業執照正本。
- 三、領有考試院工礦衛生物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尚未請領技師證書者，則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。